

2023年6月

跨境认可和协助 - 近期香港法院判决指引



关于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清盘中）（裁决日期：2023年5月17日）。

简介

在最近由陈静芬法官作出的判决中，香港法院就内地管理人申请跨境认可和协助作出了解释。该判决书所阐述的原则和做法与先前一些类似申请的决定是一致的，希望此将为香港特区以外的破产从业人员，特别是内地管理人带来信心。

背景介绍

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私人公司。该公司未能支付一笔判定债项，判定债权人随后向法院申请了该公司的破产令。广州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任命了公司的管理人，并于2022年7月23日基于公司破产原因颁发了破产令。

在2022年11月15日，广州法院向香港法院发出了一封请求书，请求认可和协助。经调查发现，一些香港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是以该公司名义登记的。随后，管理人向香港法院提出了申请。

法院决定

陈静芬法官颁发了认可和协助令，原因在于：(i) 该公司的破产程序为集体清偿程序；(ii) 破产程序在中国内地进行，而中国内地为该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利益中心；(iii) 该公司在香港拥有重要资产，故所需的协助对该公司及管理人履行职责至关重要；(iv) 所请求的认可和协助令符合法院实体法律和公共政策。

香港法院对合作机制以外的申请的态度

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一个合作机制，该机制规定中国内地和香港相互认可破产程序和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合作机制**”）¹。请参见我们之前的文章[链接](#)。目前，深圳、厦门和上海是合作机制在内地的试点城市。香港律政司已经发布了《内地破产管理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 - 实用指南》（以下简称“**实用指南**”）来指导相关程序。

尽管法院认识到该申请并非基于合作机制，但法院认为，在未来的申请中，即使请求书是由三个试点城市以外的内地法院发出，也应遵循《实用指南》的规定来处理。法院解释称，虽然《实用指南》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规定了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请的方式，但管辖权应依据现行法律来确定。

本案中法院的考虑与之前的两个判决一致，该两个判决都涉及合作机制实施后，由来自试点城市以外的内地管理人员提出的申请²。

法院还指出，命令的条款必须根据具体公司情况制定。在本案中，由于已确定需要由管理人员控制的资产，因此命令中应详细列出该资产的具体细节。

香港认可和协助的标准

法院确认，在普通法中可以找到香港法院认可和协助另一司法管辖区法院任命的管理人员的司法管辖权。有关认可和协助所需满足的标准如下概述：

- (1) 在普通法中，认可和协助香港以外的管理人员的权力并不取决于协助法院是否已对公司启动清盘程序，而是根据国际私法原则被要求认可在注册地任命的管理人员为合法代理人。
- (2) 申请人必须向法院证明：
 - (a) 香港以外的破产程序为集体清偿程序，其中包括在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内开启的程序；
 - (b) 香港以外的破产程序是在公司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管辖区进行的；以及

¹ 合作机制的框架基于两个文件，分别是：(i)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和(ii)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意见”）。

²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21] HKCFI 2897（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21] HKCFI 3817（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c) 提供协助对于管理香港以外的公司的清盘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是必要的，并且该命令符合援助法院的实体法律和公共政策，因此不适用于已经由其他计划适当处理的目的。

(3) 关于向管理人员提供协助的范围和条件，当局表明，法院已向香港以外的管理人员提供以下协助：(a) 掌控公司资产；(b) 暂停针对公司资产的当地诉讼；以及(c) 从第三方获得和收集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法院所述方法与内地管理人以往的申请一致（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我们此前的[文章](#)）。考虑公司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在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022] HKCFI 1789 一案的判决中所提出的标准（请参见我们此前的[文章](#)）所述。

评论

该判决再次确认了普通法允许法院认可并协助由另一司法管辖区法院任命的管理人员的原则。

法院对本案申请的处理与过去类似申请的处理一致，这一点值得欢迎。

迄今为止，自合作机制实施以来，香港法院已签发三份认可和协助内地管理人员的命令，而且这些命令都不在三个试点城市之内。我们希望合作机制能够尽快扩展到中国内地更多的城市。

联系我们



邓庆琳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881

电邮: alexander.t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19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 — 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3. Any reference to Stephenson Harwood in this document means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or a partner,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3. 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的成员或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联营机构的合伙人，雇员或顾问或具有同等资历，资格或地位的个人。

Full details of Stephenson Harwood LLP and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can be found at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有关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briefing is current as at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Unless you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ing marketing messages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of interest to you in your personal

**STEPHENSON
HARWOOD**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